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

上訴人 蕭本融
吳銀郎
王仁樂
邱照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

被上訴人 黃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易字第3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通行權存在，及命上訴人容忍被上訴人通行且不得為阻礙通行之行為，並容忍被上訴人於通行土地上開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00地號、系爭00地號土地）均為袋地，須通行上訴人共有同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107年7月20日合併前00地號土地，方能到達聯外道路○○區○○鎮路及九曲路。系爭00地號土地為乙種工業用地，其通行道路寬度至少需5公尺，始符合建築法規規定等語。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一）確認伊就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三所示通行範圍（面積115.01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上訴人應容忍伊通行前項土地，且不得為阻礙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伊於前項通行土地上開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00、00地號土地可經由西南側水防道路對外聯絡，並非袋地。鈺豐精密有限公司就前揭合併後00地號土地（下稱新00地號土地），已申請建築執照，如遭上訴人

通行，損害甚大。被上訴人應併請求確認就同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通行權存在，並列全體共有人為被告，始能確認通○○區○鎮路或九曲路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上開聲明，理由如下：

(一)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確認通行權，已表明係就某特定位置、範圍之土地通行權，請求法院予以具體確認，故本件核屬確認之訴。

(二)系爭00、00地號土地南側毗鄰同段00-0地號土地、東側毗鄰合併前同段00、00-0、00-0、00-0、00-0、00-0等地號土地，北側毗鄰同段00地號土地，西側毗鄰同段00、000等地號土地，南方並有曹公圳，無法與附近最近之道路○○鎮路○○路直接相通。又系爭00、00地號土地並無直接鄰接西南側曹公圳旁之雙向護岸旁通道，且該通道係水防道路，依其設施目的，有無法供一般車輛通行之可能及必要，故系爭00、00地號土地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路存在，而有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之必要，應屬袋地。

(三)系爭79、00地號土地無法經由西南側通道對外通行，僅能通○○鎮路○○路，且僅得先通行新00地號土地後，再往北通行依序為同段00-00、00-00、00-00、00-0、00-0等地號土地，始能聯接至聯外道路新鎮路；或往南依序為同段00-00、00-00、00-001、00-0、00-0等地號土地，方能聯接至聯外道路九曲路。系爭00地號土地為農業用地，系爭00地號土地為乙種工業區用地，該工業用地依法雖須經8公尺寬「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鎮路○○路），始得申請興建廠房使用，惟鄰地通行權為鄰地所有權之擴張，目的乃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之土地通行問題，應限於必要之程度，擇對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為之，不能僅以建築法或建築技術上之規定為滿足通行之理由，擴大通行鄰地範圍，增加

01 被通行土地無益之負擔，參酌車輛通行所需道路寬度，附圖
02 三所示通行範圍（面積115.01平方公尺），應屬通行損害最
03 小之範圍，同時亦可兼顧系爭00、00地號土地通行之需求，
04 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該範圍之通行權及請求上訴人應容忍其通
05 行，不得為阻礙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被上訴人於有通行權
06 之土地上開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應予准許。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有關「袋地必要通行權」之土地所有人
09 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之規定，其「周圍地」並非僅指以與
10 不通公路土地直接相毗鄰者為限。如不通公路之土地，與公
11 路之間，有二筆以上不同所有人之土地相鄰，為達通行公路
12 之目的，自亦得通行該周圍地。於此情形，袋地所有人若能
13 證明該周圍地中某筆土地通行權已明確無爭執，只須對有爭
14 執之周圍地所有人提起確認通行權之訴，不以對所有周圍地
15 之全部所有人一同起訴為必要。惟袋地所有人若未能證明周
16 圍地通行權已明確無爭執，則仍應對有爭執之周圍地所有人
17 起訴，始有確認利益。

18 (二)查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00、00地號土地為袋地，僅得先通行
19 新90地號土地後，再往北通行依序為同段00-00、00-00、00
20 -00、00-0、00-0等地號土地，始能聯接至聯外道路新鎮路
21 ；或往南依序為同段00-00、00-00、00-000、00-0、00-0等
22 地號土地，方能聯接至聯外道路九曲路，且上開周圍地僅屬
23 私設道路，並非既成道路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見原
24 判決第13至14頁）。果爾，系爭00、00地號除須通行附圖三
25 所示範圍外，尚須經由上開周圍地始能通行公路○○鎮路○
26 ○○路，且上訴人為上開周圍地之部分共有人，被上訴人未
27 經上開周圍地共有人同意就該私設道路有通行權前，似不能
28 實現袋地通行之目的。依此，被上訴人未一併確認上開周圍
29 地之通行權，而僅確認附圖三所示範圍土地之通行權，是否
30 足以解決其通行權之爭執，有無確認利益，似非無疑。原審
31 判決逕認被上訴人得僅確認附圖三所示範圍之通行權，毋庸

01 一併確認其他周圍地之通行權，顯屬速斷。上訴論旨，指摘
02 之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4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8 法官 李 寶 堂

09 法官 李 文 賢

10 法官 林 玉 珮

11 法官 陳 毓 秀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